### 114學年度第1學期

### 臺中市立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簡章

#### **壹、依據**

- 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 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。

#### 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無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 23 條、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- 三、持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尤佳。
- 四、品行端正,能刻苦耐勞;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,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經醫院供膳作業體格檢查身心健康一年內有效(含A型肝炎、傷寒、梅毒及胸部X光檢測),體 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,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。

#### **參、報名注意事項**

- 一、方式及資格審查:
  - (一)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需附委託書),當場辦理資格審查。
  - (二) 報名時間及地點:一次公告分次招考,於網站公告缺額補滿即止。

甄試次別	報名日期、時間
第十二次招考	114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三) 上午 9:00至10:00。
第十三次招考	114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三) 上午 9:00至10:00。

- (三)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:應考者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(報名表件請應考者先行填妥)。 為維護自身權益,請備齊所有證件,以憑資格條件審查,恕不接受補件,**證件不齊者, 不予受理**。
  - 1. 填妥甄選報名表(附件1),並黏貼6個月內二吋彩色正面免冠照片。
  - 2.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。
  - 3. 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士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 - 4. 其他證明專長或工作經驗之相關文件影本。
  - 5. 報名委託書 (親自報名者免附),受委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
#### 肆、徵選缺額

一、 代理專任廚工 1 名。

#### 伍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一、 甄試時間:

甄試次別	甄選日期、時間									
第十二次招考	114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三)報到時間:下午13:00-13:10									
第十三次招考	114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三) 報到時間:下午13:00-13:10									

- 二、 甄選方式: 甄試於13:10開始,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之。口試佔總成績之100%,評分內容包含餐飲專業知識、衛生態度、配合行政能力、協調合作能力及廚房工作經驗。
- 三、 甄選地點: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

#### 陸、甄選錄取方式

- 一、口試滿分100分,採委員評分平均,成績保留到小數點第2位,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。
- 二、成績相同時,依餐飲專業素養、衛生態度與廚工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三、依據出缺名額擇優錄取,備取若干名。

#### 柒、甄選錄取公告

正、備取名單於甄選隔日上午9時前公告,請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或追分國小網站查詢,恕不另寄錄取通知。

#### 捌、報到作業

- 一、錄取人員須於甄選隔日中午12時前,攜帶身分證件、近3個月警察刑事紀錄及相關證照 正本到指定學校或幼兒園辦理報到,逾期視同棄權。
- 二、錄取者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醫院體檢合格證明,未繳或不合格者取消資格。

#### 玖、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

- 一、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,聘期自次週一起算,聘期為6個月。
- 二、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為 3萬1,449元 ,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 6% (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,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)。

#### 拾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致甄選日期或地點變更,將公告於追分國小網站。
- 二、本簡章經甄選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若有補充修正,亦刊登於相關官方網站。

#### 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 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,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代理 廚工資格者或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、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者,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,不得異議。
- 二、 錄取人員依**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**進用,任職期間及權利義 務依該辦法及**勞動基準法**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,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 用人員甄選會解釋為準。

#### 四、 附件:

(附件 1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。

(附件 2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委託書。

## 附件 1

##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(正面)

報名學校 (幼兒園)							應老	<b>省姓名</b>						
出生日期	年	年 月 日				國民身分證或 居留證統一編號					浮貼處			
聯絡	(日)					行動電話					 (請 <b>黏貼</b> 及 <b>浮貼</b> 最近 6			
電話	(夜)				E-MAIL					□				
通訊 地址											之清晰照片1張·照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)			
緊急 聯絡人	姓名					行動電話								
	項目	項目 序號				檢附之證明(請於空格中勾選)					審	查人	人員核章	
繳交資料 及資格查 驗				1		□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(黏貼於本報名表) (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,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)					□ 符 合 審查人簽章:			
	繳 報 名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		2			□報考證明(請黏貼與報名表同式之照片及正 楷書寫姓名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)								
			(	3	□報名切結書					-				
			4	4		口報名委託書(親自報名者免附)								
			5 口中餐烹調技行 印本(無則				5士丙級以上證照正、反面影 免附 )							
			6 □配偶戶籍謄本正本											
		(	(外國	人士)		口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								
備註 .						<b>青備齊正本及</b> 景								
	2.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.							3者,7	不予報名	i °				
	應考者簽章								中華民	或	Ŧ	月	日	

##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(背面)

## 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

#### 附件 2

#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 委託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 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作業,特全權委託 先生(小姐)代 理相關手續,如因受委託人證件準備不齊、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,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,悉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

委託人: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

受委託人: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: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或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卡或 護照等)正本驗明身分,影本不予受理,並請備齊相關證件。